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张映华女士、李彦毅先生、楼永辉先生、周新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致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于本次董事会前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升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同意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舆情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